

中国证据法专家学者稿*（陈界融博士稿[第五稿]）

第一章 通则

第二章 证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人证言

第三节 专家意见

第四节 调查勘验检查笔录

第五节 当事人陈述

第六节 物证

第七节 书证

第八节 视听资料与电子证据

第三章 证明负担分配及承受

第一节 证明负担分配

第二节 司法认知

第三节 推定

第四节 自认

* 参加本稿讨论的专家，主要有(按撰写立法理由书章节先后顺序)：邵明、吴宏耀、肖建国、高家伟、肖建华、魏晓娜、魏琼、廖永安、谢文哲、李浩、罗筱琦、毕玉谦、刘敏、陈刚、廖中洪、胡亚球、田宏杰、孙邦清、徐继军、江伟、陈界融、汪萍，在此向参与本稿研讨的

第五节 证明妨碍

第四章 证据评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项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宗旨]

为有效保障当事人的证明权，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认定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证据裁判原则]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经过法定程序调查的、具有证据能力的证据，以及法庭辩论的情形，认定案件事实。

无证据，不能认定案件事实，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法庭调查和没有证据能力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三条 [自由心证]

任何证据，没有预决的证据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直接言词原则]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调查，应当以直接、言词的方式进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在诉讼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真实诉讼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证明负担]

当事人、公诉机关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案件事实，有提供证据加以证

其他专家学者一并表示谢意。

明的负担。在审理终结时，案件事实仍然真伪不明的，由提出案件事实主张的当事人、公诉机关承担不能依其主张裁判的不利后果。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释明、证明]

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在诉讼上所主张的事实，对方当事人有争议的，通常必须证明。对于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项、程序事项和非诉案件实体事实仅需释明。在刑事诉讼中，所有案件事实，必须证明。

第八条 [阐明]

人民法院认为公诉机关、当事人的陈述、声明或主张，有不明了或者不完备之处的，人民法院应当适时予以阐明。但此项阐明，不得有害人民法院的公正性、中立性。

第二章 证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证据及证据方法]

凡是能够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都可以作为证据。

提出证据的方法，包括证人证言、专家意见、调查勘验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物证、书证、视听资料与电子证据。

第十条 [证据能力]

凡是与待证事实有关联的证据，都具有证据能力。

双方当事人就证据是否具有证据能力存在争议时，提出证据一方当事人应当进行必要的证明或释明。

前款证明应当达到优势证据的程度。

第十一条 [笔录删除]

无证据能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得进行法庭调查。经法庭调查后发现不具证据能力的，应当将其有关内容从法庭笔录中删除，公诉机关或者当事人也可以要求删除。

第十二条 [证据秘密的保护]

对于涉及证据秘密的证据，当事人不得查阅、摘抄、复制，但可以委托代理律师或者辩护律师查阅并不得摘抄、复制该证据。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庭调查中，告知当事人该证据的主要内容和来源。

对刑事案件中的举报人、线人等秘密证人的陈述，人民法院应当另案存档。秘密

证人出庭作证，可以采取变声、变像技术、屏障、头套、证人袍等更为安全的方式。

第十三条 [证据秘密的遵守]

对前条规定的证据秘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不得将人民法院告知的，或者在诉讼中知悉的主要内容，在法庭外告知任何人，否则，以蔑视法庭行为处罚，情节严重的，以蔑视法庭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宣读禁止]

因含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有伤风化、有损他人名誉或者公开后会给人造成精神伤害的证据，应当交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阅读，不得宣读。如果当事人不明其意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主要内容。

根据本法关于证据秘密和宣读禁止的规定，当事人不能以违反直接言词原则为由，否定该证据的证据能力。

第十五条 [被告人与不利人证面对面的权利原则]

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权要求其他当事人、证人、专家证人以及被指控为共同犯罪人的其他被告人当面进行法庭陈述，人民法院应当为被告人与之面对面的权利提供保障。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未依前款的规定，传唤公诉机关、被告人或者辩护人所要求的人出庭陈述的，其在法庭外的陈述，没有证据能力。

第十六条 [被告人强制取证权原则]

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权要求人民法院强制调查收集对自己有利的一切证据，人民法院应当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强制取证权。但有证据秘密的，不在此限。

第十七条 [被告人面视证据的权利]

在刑事诉讼中，所有证据必须向被告当庭出示，并听取被告人及辩护人对该证据的意见。未向被告出示并经其辩论的证据，没有证据能力，不得作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

第十八条 [欠缺证据能力]

公权力机关取得的下列证据，无证据能力：

- (一) 以法律明令禁止的方法取得的；
- (二) 证据的取得、提供，侵犯他人的拒绝证言权和拒绝陈述权的。

第十九条 [非法证据排除]

在刑事诉讼中，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取得的下列证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益权衡原则，审酌人权保障和公共利益维护间的平衡，决定其有无证据能力：

- (一) 没有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搜查、扣押而获得的实物体证据；
- (二) 没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授权范围、方式、程序等条件进行监视、监听所取得的视听资料；
- (三) 没有程序法依据或者违反程序法的规定而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二十条 [非任意性供述的排除]

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在获取证据的过程中，对当事人、证人或者第三者，实施或者唆使、同意、默许他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所获取的证据，无证据能力：

- (一) 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
- (二) 采用长时间疲劳、饥渴等精神、肉体折磨；
- (三) 采用恐吓、胁迫的方法；
- (四) 采用引诱或者诈欺的方法；
- (五) 非法羁押或者超期羁押；
- (六) 采用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者有辱人格的行为；
- (七) 可以怀疑足以影响自由意志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设陷取证的禁止]

在刑事诉讼中，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以设陷或者引诱他人犯罪的方式，获取的证据，没有证据能力，但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危害公共安全案件、恐怖犯罪案件、暴力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以及其他有组织的犯罪案件除外。

第二十二条 [刑事传闻证据禁止规定]

在刑事诉讼中，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在履行侦查、审查起诉职责的过程中，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制作的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笔录、询问证人笔录，不具有证据能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不得接受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制作的侦查卷宗、检察卷宗。

第二十三条 [证据合法性证明]

对于公诉机关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对其来源的合法性存在合理争议的，公诉机关应当承担举证负担，不能举证证明该证据来源合法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益权衡原则，决定其有无证据能力。

第二十四条 [法益权衡原则参考因素]

人民法院根据本法关于证据能力的法益权衡原则而斟酌证据能力的有无时，应当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 (一) 违背法定程序的主观意图；
- (二) 违背法定程序的情节；
- (三) 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种类及轻重；

- (四) 犯罪所产生的社会危险性或社会现实危害后果；
- (五) 禁止使用证据对于预防将来违法取得证据的警戒效果；
- (六) 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如果依照法定程序，有无发现该证据的必然性；
- (七) 证据取得的违法，对被告人诉讼上防卫不利益的程度。

第二十五条 [行政证据禁止提出]

行政诉讼被告在诉讼过程中，自行向原告或者证人收集的证据，没有证据能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证据合理排除]

证据虽然有证据能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也可以排除适用：

- (一) 同一证据，再次提出的；
- (二) 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获取该证据，可能导致案件程序的进行受到不当滞延的。

第二十七条 [民事陷阱取证]

在民事侵权案件中，当事人为发现侵权行为事实，采用与他人订约的方式，收集侵权行为事实的证据的，该证据具有证据能力，但所订立的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法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关人员作证或传译费用的支付]

证人、专家证人、传译人员出庭作证或者进行传译所需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误餐补助费、误工补助费以及专家证人的鉴定费等必要费用，在刑事诉讼中，由国库列支。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由提出该证据方法的当事人先行垫付，由败诉方承担。如果该证据方法是人民法院依职权提出的，由原告先行垫付，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节 证人证言

第二十九条 [证人权利保护]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凡是对案件事实有亲身感受的人，在他人的案件中，都有证人能力，都有义务出庭作证。

第三十条 [保护证人作证]

证人出庭作证，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国家设立保护证人作证专项基金，以保障证人作证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作证权利]

证人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作证的权利。

证人不能用通用语言文字当庭陈述作证时，由人民法院为其提供翻译。

第三十二条 [证人直接言词陈述]

证人作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以当庭直接陈述的方式进行，不得以宣读书面陈述的方式代替出庭作证。

第三十三条 [证人意见陈述排除]

证人作证，只能就自己对案件事实的亲身感受，为事实上的陈述，不得陈述自己对案件事实的意见、推测或看法，但此种意见、推测或看法是以自己的实际经验为基础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唤起证人记忆]

证人当庭陈述，为了唤起记忆，可以偶尔借助于其他读物而为陈述，询问人也可以偶尔予以记忆性提示。

第三十五条 [证人不二次作证]

对同一事实，证人有拒绝再次出庭作证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证人直接言词陈述的例外]

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双向视听传输技术手段作证，或者有碍作证的情形消失后，择日出庭作证，或者委托证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代为询问：

- (一) 年老体弱、病症缠身或者行动不便而无法出庭的；
- (二) 因作证时间为该证人或者其配偶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婚丧日；
- (三) 因该证人或者其配偶上下两代直系血亲间，发生意外事件，需要该证人亲自料理的；
- (四) 正在接受学校教育的中小学生，作证将导致其缺席学校教育的；
- (五) 在法庭审理时下落不明或者因出国，在此后较短的时间内又知其下落或回国的；
- (六) 路途特别遥远，或者交通不便，出庭成本可能过大的；
- (七)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三十七条 [证人不到庭情形的处理]

证人经人民法院合法传唤，未在指定时间到场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未到场的情况，分别处理：

- (一) 对于因意外事件而未到场的，在该原因消除后，人民法院应当重新通知到场；
- (二) 证人主张拒绝证言权的，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免除其作证义务；
- (三) 没有本法规定的可以不出庭作证的情形，故意藏匿或者经两次合法传唤，

仍不在指定时间到场的，可以强制其到场。到场后拒绝陈述的，以蔑视法庭行为处罚。情形严重的，以蔑视法庭罪追究刑事责任。

依本条规定的处罚，不免除该证人的作证义务。

第三十八条 现役军人为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该证人姓名、性别、需要调查事项等通知该驻地部队首长，令其到庭。如果有碍于到庭的情形，该驻地部队首长应当将不能到庭的事由告知人民法院，并由该驻地部队首长或者政治部门，根据人民法院所附的调查事项，制作询问笔录，将询问笔录转交通知的人民法院，该笔录具有证据能力。

第三十九条 监所在押人为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该监所，由人民法院法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将该证人带至法庭。如果有碍于到庭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到监所进行询问，制作询问证人笔录，该询问笔录具有证据能力。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其他法院，传唤其司法管辖区内的证人到该法院作证，提供所需的证言。受委托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做出委托的人民法院的要求，制作录取证人陈述笔录。此种证人陈述笔录视为本院所为。

第四十一条 [证人拒绝作证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人有拒绝作证的权利，但对于将要发生的或正在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他人生命安全的事项，不在此限：

- (一) 当事人是该证人或者其配偶两代以内的直系血亲的；
- (二) 证人所做陈述的事项，有导致本人或者本条情形（一）规定的人受到刑事追究可能性的；
- (三) 证人所做陈述的事项，有导致其本人或者本条情形（一）规定的人，产生公法上没收财产或处罚后果的可能性的；
- (四) 证人所做陈述的事项，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尚未得到有关国家机关行政首长许可的；
- (五) 本人与代理人、本人与辅助人间，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有保护他人商业秘密、个人秘密的义务，未得该他人许可的；
- (六) 作证内容涉及证人与其心理医生间的心理咨询事项的；
- (七)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的告解者，对于信徒向其所做的心理忏悔、咨询事项。
- (八) 新闻记者，对于新闻线索、信息来源事项。

对于前款（四）至（八）项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益权衡原则，决定是否限制证人拒绝证言权的行使。

人民法院根据本条的规定，限制证人拒绝证言权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第四十二条 [证人拒绝作证权的例外]

证人虽有前条(一)(二)(三)项所规定的情形,但对下列事项,仍不得拒绝作证:

- (一) 对同居人或者曾同居人的出生、死亡、婚姻、或者其他身份上的事项;
- (二) 因亲属关系所产生的财产上的事项;
- (三) 作为见证人而知悉的法律行为的成立及其内容事项。

第四十三条 [证人拒绝作证权行使与释明]

主张拒绝证言权的证人,必须对本法所规定的拒绝证言情形存在的事实,进行释明,人民法院也可以令其具结以代替释明,并将证人拒绝作证的情形,告知声明该证人的当事人。

没有前条规定的拒绝作证情形,故意以之为由拒绝作证或者拖延作证的,以妨碍司法公正行为处罚。

第四十四条 [拒绝证言权存否裁定]

人民法院应当对证人拒绝证言权事由的释明是否成立,在审查有关证据后,做出拒绝证言权事由是否存在的裁定。

第四十五条 [证人宣誓或具结]

证人作证前应当宣誓或者具结。誓词或者结文,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免除宣誓或具结]

下列证人作证,可以免除宣誓或者具结的义务:

- (一)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作证的;
- (二) 有精神障碍等客观情形,不了解宣誓或者具结的意义和后果的。

第四十七条 [特殊证人作证方式]

聋哑人,可以书写、手势、符号等方式作证。人民法院可以聘请懂聋哑语的人传达其意思。

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提供书面陈述的,由提交该证据的当事人提供中文译本,连同原件一并提交法庭,由提出该证据方法的当事人宣读。

第四十八条 [对证人询问权的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辩护人对证人的询问权和反对询问权。

第三节 专家意见

第四十九条 [专家意见]

当事人、公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聘请具有专门知识、技术、经验的专家证人，在诉讼中，可以向法庭提出专家意见陈述书、鉴定结论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作证。

第五十条 [专家具结]

专家证人接受委托或聘请后，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具结书，结文与证人结文相同。专家证人没有具结的，所作的专家意见没有证据能力。

第五十一条 [鉴定结论]

对于法律规定的必须由鉴定结论来证明的事项，公诉机关或者当事人应当聘请鉴定人及时做出鉴定结论。

第五十二条 [必备专家证人]

知识产权案件、事故案件、产品质量案件以及涉及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行为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公诉机关或者当事人，聘请一至二名专家证人，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专家证人，出席法庭，就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或者专家证人的意见陈述、鉴定结论等事项，发表专家意见，并接受公诉人、当事人或者其他专家证人以及人民法院的询问。

第五十三条 [专家证人作证方式]

专家证人可以使用意见或者推论的方式，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说明，并有义务说明其分析、推论的理由。

第五十四条 [可提出书面鉴定意见]

如果鉴定结论相当明确，可以预见并无疑问的，或者具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直接提出书面鉴定意见。

第五十五条 [专家证人的询问]

专家证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公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的询问。

聘请两名以上专家证人作证的，可以向法庭出具该专家证人共同签名的专家证人陈述意见书，但应当选派一至两名出具意见的专家证人，到庭宣读该陈述意见书，并接受询问。

第五十六条 [专家意见欠缺证据能力]

经人民法院合法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席法庭的，该专家证人的陈述意见书、鉴定结论没有证据能力。到庭后不为陈述，也不愿接受公诉机关、当事人或者辩护人、代理人的询问的，亦同。

第五十七条 [鉴定结论的异议]

对于鉴定人做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的，经释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鉴定人进行鉴定，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当事人各指定一名鉴定人，人民法院再依职权指定一名鉴定人，进行共同鉴定，并在共同鉴定书中表明各自的鉴定意见：

- (一) 鉴定人不具备相关鉴定资格的；
- (二) 鉴定手段等违反科学常规的；
- (三) 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 (四) 鉴定人有法定原因而未回避的。

鉴定人有前款情形（四）的，当事人或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回避，鉴定人回避的原因与法官回避的原因相同。

第四节 调查勘验检查笔录

第五十八条 [职权调查笔录之一]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下列事项进行职权调查时，依法制作的调查笔录，具有证据能力：

- (一) 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
- (二) 民事诉讼成立要件事项；
- (三) 民事案件约定管辖的合意文书事项；
- (四) 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行为能力事项；
- (五) 无能力缴纳诉讼费用事项；
- (六) 涉及追加当事人事项；
- (七) 中止、终结诉讼事项；
- (八) 回避事项；
- (九) 证人拒绝证言权事项；
- (十)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调查事项。

第五十九条 [职权调查笔录之二]

人民法院在下列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依法制作的调查笔录，具有证据能力：

- (一) 适用非诉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
- (二) 人事诉讼民事案件；
- (三) 刑事诉讼案件。

第六十条 [非职权探知事项的职权调查]

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不属于

人民法院职权调查收集证据范围或者调查收集的程序不合法的，应当释明，释明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该证据没有证据能力。

第六十一条 [证人庭外陈述笔录证据能力之一]

公诉机关录取依法可以不出庭的证人陈述的，应当通知辩护人到场，没有辩护人的，通知其成年家属，并由到场的辩护人或者成年家属在笔录上签名，该笔录具有证据能力。经合法通知，拒不到场的，不影响该证人陈述笔录的证据能力，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在途时间。

第六十二条 [证人庭外陈述笔录证据能力之二]

证人有本法规定的可以不出庭作证情形之一的可能性的，提出该证人陈述证据的代理律师或者辩护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要“录取证据陈述通知书”和证人具结书。

代理律师或者辩护人依法制作的律师询问证人笔录，在以后的诉讼中，该证人有不能出庭作证情形的，具有证据能力。

第六十三条 [证人庭外陈述笔录的证据能力之三]

将有生命危险的证人，由律师或者侦查机关制作询问证人笔录，该询问笔录在以后的诉讼中具有证据能力。但该证人生还且其后的身体状况能够出庭作证的，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条 [勘验笔录证据能力]

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根据当事人、公诉机关的申请，对物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人民法院在勘验物证或者现场时，依法制作的勘验笔录，具有证据能力。

第六十五条 [勘验检查笔录证据能力扩张]

刑事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为查明犯罪事实，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制作的勘验检查笔录，或者行政机关根据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制作的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在以后的诉讼中，具有证据能力。

第六十六条 [检查笔录证据能力]

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依职权进行检查时，依法制作的检查笔录，具有证据能力。

第六十七条 [职务证人陈述]

在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传唤曾参与本案工作的刑事侦查、检察工作人员，或者行政机关曾参与本案工作的公务人员，对于公诉人或者行政机关提供的一些证据取得时的特征、证据来源、取得方式、取得时间、保管、移交等情形，接受法庭调查。

前述职务证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拒不到庭的或到庭后拒不陈述的，以蔑视法庭行为处罚。

第六十八条 [对职务证人的询问]

对于职务证人陈述，参照本法关于证人证言的规定。

第五节 当事人陈述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陈述]

当事人应当围绕案件的事实关系，做真实及完全的陈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不得强迫被告人自证其罪原则]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拒绝自证其罪的权利。人民法院不能以被告人在法庭上拒绝回答提问的事实，推定被告人有罪、或者从重、加重处罚。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拒绝陈述权]

当事人对于人民法院或者公诉机关、他方当事人关于案件事实、证据的提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拒绝陈述：

(一) 回答后有导致本人、配偶、本人或者配偶的两代以内直系血亲受到刑事追究的可能性的；

(二) 属于自己知悉的国家秘密、他人商业秘密、第三人隐私，未经国家有关机关、他人、第三人同意的。但人民法院根据法益权衡原则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障措施，足以保障其隐密性而要求其陈述的除外。

对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拒绝回答的当事人应当释明，释明不成立的，应当回答。拒绝回答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蔑视法庭行为处罚。

第七十二条 [禁止反悔证据提出]

在民事交往的过程中，当事人一方以下列方式做出新的意思表示，他方当事人对之产生合理信赖并做出了相应行为的，不允许该方当事人提出反悔的证据：

(一) 以合同形式，约定不再坚持原权利的；

(二) 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做出了一个不再坚持原权利的承诺，并且他知道或者打算使对方按照这个承诺做出相应的行为，而且他方当事人已经按照该承诺做出了相应的行为的；

(三) 他的言论或者行为，已经使他方当事人因合理信赖而按照该言论或者行为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的。

第七十三条 [询问对方当事人]

一方当事人对于应该由他来证明的事项，不能通过其他的证据方法得到完全的证

明，或者不能提出其他证据方法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就该证明的事实询问对方当事人。

对于应询问的当事人是共同诉讼人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决定仅询问其中一人或者询问所有共同诉讼人。

关于该事实，如果法院认为已经有相反的证明时，对于此项申请，可以不予考虑。

第六节 物证

第七十四条 [原物提出原则]

物证应当提交和出示原物，提交和出示原物确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原物的复制件、对原物所做的视听资料、勘验笔录、专家意见书、证据公证文书、登记机关的登记文书等。

第七十五条 [民事行政物证定案规则]

在民事行政案件中，一个物证如果能够证明待证事实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该物证定案，但他方当事人能够提供相反事实证明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生物体证据的强制调取法则]

在刑事诉讼中，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向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调取毛发、血液、精液、唾液等生物体证据，当事人不能因为此种调查行为，未经有关人员同意为由，否定该证据的证据能力。

第七十七条 [提出方法的准用]

对物证的提出，可以适用本法关于书证、视听资料证据、勘验、专家意见的规定。

第七节 书证

第七十八条 [书证]

以文字、字母、数字、图形、或者其相同物、类似物组成的，通过手写、印刷、打字、复写等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以其所表彰的内容信息，反映或者表达案件事实的记述，都是书证。

第七十九条 [公文书和私文书]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其职权、法律授权的范围内或者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一定程序制作并存档的工作文书，称为公文书。除公文书以外的其他文书，称为私文书。

第八十条 [书证提出]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对于私文书，应当提出原件，对于公文书，可以提出复印件、照片、副本、节录本。

第八十一条 [文书制作人无需宣誓或者具结]

具有证据能力的书证，不因其制作人未经宣誓或者具结而影响其证据能力或者证据力。

第八十二条 [文书替代或补强记录人陈述禁止]

文书记录人以证人身份在案件中作证时，不得以自己记录的私文书代替或者补强其陈述。

第八十三条 [翻译本的提出]

当事人、公诉机关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用外国文字或者非通用语言文字书写的文书，应当附有翻译人签名的翻译本，并注明翻译人姓名、文化程度、身份等个人基本情况，必要时可以传唤翻译人到庭，接受询问。

询问专家证人的规定，适用于翻译人员。

第八十四条 [视为原件的公文书]

当事人、公诉机关提供已经存档的公文书的复印件的，经文书提供人核对无误后，签署“经核对，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经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加注提供日期，该复印件视为原件。

第八十五条 [节录本证据能力]

节录公文书部分内容的，应当注明该文书的出处、制作主体、节录时间、地点、节录人等，并经提供人审核无误后，在节录件中注明“经审核，节录内容与原件被节录部分内容相符”字样，并由该审核人、节录人等，在该节录件上签名，加盖原制作单位或者提供单位的印章，此节录件具有证据能力。

文书摘录内容应当保持原文书内容的完整性，不得断章取义。

第八十六条 [公民个人私文书的证据能力]

任何人，就其对案件某一事实或者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其他事实的亲身经历、或者为其业务行为而书写的有关事项的书面记录，不论该书面记录是在事发当时或者稍后所为，只要该记录人在法庭审理时，已经死亡、意志丧失或者下落不明，该记录都有证据能力。

第八十七条 [私文书原件转化]

提出私书证的一方应当在法庭调查程序中，向法庭提供该文书的原件和该原件的

复印件或者节录件，经对方当庭核对无误后，在该复制件或者节录本上签署“经核对，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名或者盖章，此复制件、节录本有证据能力。

第八十八条 [视为原件]

对方当事人或者公诉人在文书复制件、节录本上签名或者盖章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此复制件、节录本视为原件：

(一) 所有原件已经毁损或者灭失，但毁损或者灭失不是由提出该证据的一方恶意所为的；

(二) 依现有的司法程序或者手段，都无法获得原件或者获得成本过大的；

(三) 原件为对方控制时，用尽司法程序或者手段，该方在证据调查程序结束前，仍拒绝提出的；

(四) 原件已经为保存机关存档的；

(五) 他方对复制件或者节录本的提出，在法庭调查结束前，不表示异议的；

(六) 民事案件当事人约定可以提出复制件的。

第八十九条 [文书真实性证明之一]

私文书由提出该证据的当事人对其真实性提供证明，但他方对该文书没有异议的除外。公文书是原件或副本的，对其形式真实性，无须证明。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应当对文书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九十条 [文书真实性证明之二]

对文书形式真实性有疑义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提出该书证的公诉机关或者当事人，提出据以核对的其他文书，进行核对，也可以委托或者聘请专家证人，对文书笔迹或者图章进行鉴定。

第八节 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

第九十一条 [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

以感光材料、音频材料、视频材料或者借助于电子方式、机械方式、磁脉冲方式或者具有同样功能的其他方式而生成的照片、电子记录，凡是能够为人们直接察看，或者借助一定的仪器设备，通过听觉、视觉或者其他方式读取的电子文件或者任一打印输出件或其他输出件，都可以作为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

第九十二条 [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视为原件]

照片的原件包括负片或者其他任何印制物。如果信息存储在电脑或类似设备中，则将其可以通过听觉、视觉阅读的、能够正确显示信息的印出物或者其他输出物，视为原件。

第九十三条 [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视为复制件]

以原件的同一版本或者从相同的印模体、同一字模体，或者以照相的方法，或者通过机械或者电子的再录制、通过化学复制方法、以及其他精确翻印原件的其他相应技术所制作的相等物，都可以作为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的复制件。

第九十四条 [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真实性证明之一]

提出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的当事人、公诉机关，应当对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的来源、制作手段、制作技术、制作设备等进行释明。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的制作人到庭接受询问，也可以聘请专家进行鉴定、现场提供专家意见、参加法庭调查、进行勘验。

第九十五条 [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真实性证明之二]

对于设有密码、电子签名帐号或者其他户头号的电子证据，当事人、公诉机关应当举证证明该密码、电子签名、帐号的设立人、使用人、所有人以及该帐号或者户头号的使用情况。必要时，法庭应当充分考虑电子证据在传输中的解密性，依据电脑等媒介质的设立人、使用人、所有人，密码或者帐号、电子签名的所有人、使用人的间接证据，证明或者推认有关证据的真实性。

第四章 证明负担

第一节 证明负担分配

第九十六条 [举证负担完成与承受]

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承担证明负担或举证负担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应的证据，使人民法院认为，该事实证明程度已经达到初步表面可信的情形时，该举证负担暂时卸除。

他方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处分原则和真实诉讼义务，应当对该事实真实与否，进行主张、举证和抗辩，并承担相应的举证负担。

第九十七条 [举证负担承受的完成与复承]

承受举证负担的当事人，提出的抗辩和举证，使人民法院认为，该抗辩事实、理由的存在情形，动摇了之前已经形成的初步表面可信的情形而产生新的确信时，所承受的举证负担即由原当事人再次承担，原当事人应当进行更进一步的举证。

第九十八条 [证明负担分配的一般法则]

主张请求权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就发生该请求权所需的事实承担证明负担。主张他方的请求权消灭或者主张该请求权的效力受制的当事人，应当就权利障碍的规定、权利消灭的规定、权利排除的规定的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负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依

其情形，对当事人为不可期待的，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条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诉求证明负担分配法则]

主张民事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权利的当事人，应当就该民事法律行为已经依其主张的方法成立的事实，承担证明负担。

主张欠缺行为能力、意思表示不真实、意思表示系诈欺或者胁迫而为的当事人，应当就所欠缺行为能力的事实、意思表示不真实的事实、被欺诈或者被胁迫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第一百条 [消极确认之诉证明负担分配法则]

在消极确认之诉，当事人提出确认该消极法律关系的，应当就权利障碍的规定、权利消灭的规定或者权利排除的规定的要件事实，承担证明负担，他方应当就权利根据的规定的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如果提出消极确认之诉的原告，完全否认自始有此法律关系存在，对方当事人应当就权利根据的规定的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第一百零一条 [代理权诉求举证负担分配法则]

对代理权的有无，或者代理权范围发生争议的，主张有代理权存在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就该代理权存在的事实或者代理权的范围的事实，承担证明负担。

第一百零二条 [债务履行诉求举证负担分配法则]

对债务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对履行该债务的行为事实、结果事实，承担举证负担，但有抗辩权存在情形的除外。

主张不履行债务，不是出于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而产生的债务人，应当就该债务不履行的免责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第一百零三条 [时效诉求举证负担分配法则]

债务人主张债务因超过诉讼时效而不愿承担的，主张有中断、中止或者延长的事由存在的债权人，应当就中断、中止或者延长的事由存在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不当得利诉求证明负担分配法则]

提出非债清偿的不当得利返还请求的当事人，应当就原债务已经清偿的事实、再次清偿的事实，或者得利人利得的事实以及以上得利无法律上的原因的事实，承担证明负担。得利人应当就债务存在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第一百零五条 [无因管理诉求证明负担分配法则]

主张无因管理费用偿还请求权的当事人，应当就管理事物的行为事实和结果事实，承担证明负担。主张该管理行为具有法定的原因或者约定的原因的当事人，应当

就该原因存在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第一百零六条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诉求证明负担分配法则]

对于必须具备特定形式才能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主张该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权利的当事人，应当就该特定形式存在的事实，承担证明负担。但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的订立，另外附有停止条件、解除条件、始期或者终期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所附条件存在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第一百零七条 [劳动合同诉求举证负担分配法则]

因用人单位做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发生劳动争议而引起的诉讼，主张其行为有法律依据或者合同根据的用人单位，应当就其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第一百零八条 [侵权行为诉求证明负担分配原则法则]

主张自己的权利受到不法侵害，请求损害赔偿的当事人，应当就其权利是由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遭受损害的行为事实、结果事实、危险状态事实，承担证明负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 [医疗纠纷诉求举证负担分配法则]

因医疗纠纷引起的诉讼，提出抗辩的医疗机关，应当就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存在的事实，或者就医疗行为的及时性、科学性、适当性、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以及法定免责事由存在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第一百一十条 [危险行为诉求举证负担分配法则]

因危险行为致人损害而提出赔偿诉讼的当事人，应当就自己所遭受损害的结果事实、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间有关联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提出抗辩的危险行为实施人或者物件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应当对损害或者危险状态是由受害人的故意或者过错行为、或者不可抗力、紧急避险造成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在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中，提出抗辩的行为人，应当就损害后果的真正加害人，承担举证负担。不能证明真正加害人的，不能卸除其举证负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证明负担分配法则]

在污染环境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中，由提出抗辩的实施污染行为的一方当事人，对污染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产品责任举证负担分配法则]

因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损害赔偿诉讼中，由提出抗辩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存在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第一百一十三条 [制造方法专利侵权诉求举证负担分配法则]

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提出抗辩的当事人，应当就其抗辩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其产品的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家机关侵权诉求举证负担分配法则]

在因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引起的侵权诉讼中，提出抗辩的国家机关，应当就其行为的合法性事实、法定免责事由存在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例外情形举证负担分配的原则性规定]

在本法没有规定的依据其他实体法的规定，适用严格责任的案件中，提出抗辩的当事人，应当就实体法所规定的免责事由存在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举证合同法则]

当事人可以在纠纷发生前，以书面形式订立举证合同，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约定：

- (一) 证明本案的特定事实，所应运用的证据方法；
- (二) 某一特定事实，约定其为真实或者不真实；
- (三) 某一特定事实由何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负担。

但此项约定，不得含有人民法院依职权探知的事项，也不得以格式合同的形式，免除格式合同提供方的证明负担、举证负担或者加重、限制非格式合同提供方的举证负担、证据提出方法或有导致该方举证不能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刑事公诉案证明负担分配法则]

提起刑事诉讼的公诉机关，应当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存在的事实、行为可罚性的事实以及被告人有责性的事实，承担证明负担。但法律规定被告人承担部分事实的举证负担的除外。

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自诉人，应当对被告人实施了所诉犯罪行为的事实承担证明负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刑事被告人对利于己的事实主张的说明]

提出具有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被告人，应当对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存在的事实，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行政诉讼证明负担分配法则]

做出行政行为的被告，应当对做出该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以及所依据规范性

文件存在的事实，承担证明负担。

第一百二十条 [行政不作为诉求举证负担分配法则]

在行政不作为诉讼中，主张已经在行政程序中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的原告，应当对其提出申请的事实，承担举证负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此限：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

（二）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进行释明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举证负担分配效力法则]

依据本章前述条款或者其他法律的规定，有举证负担的当事人一方所主张的事实，根据法庭获得的证据，不能获得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所主张的事实不存在。

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承有证明负担的当事人，举证负担的最终卸除或者他方当事人举证负担的最终不能卸除的事实，根据本法证明标准的要求，认定该当事人证明负担是否最终卸除。

第二节 司法认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应予认知法则]

下列事项，无论公诉机关或者当事人申明与否，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引用，作为事实认定的基础：

（一）自然规律及定理；

（二）宪法、法律、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三）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公报事项；

（四）已为人民法院做出的终审刑事裁判所肯定的事实，或者其他民事案件所认定的事实，且该判决对本案民事当事人有拘束力。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可予认知法则]

下列事项，经当事人、公诉机关申明，或者人民法院向当事人、公诉机关阐明，并经辩论后，当事人、公诉机关没有合理争议的，人民法院也可以引用，作为事实认定的基础：

（一）在受诉人民法院司法管辖区内，根据现有的、准确的资料加以判定，为一般的、合理的人所共知的显著事实；

（二）人民法院在职务上已知的事实；

（三）根据已知的事实或者经验法则，所做出的推定事实；

（四）在民事诉讼中，已为仲裁机关做出的，对当事人有拘束力的生效裁决书所确认的事实；

(五) 在民事诉讼中，已为有效的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对于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所做出的司法认知事项，当事人可以提出相反的证据削弱或者否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司法认知对当事人效力法则]

人民法院做出司法认知后，对司法认知事项主张者的举证负担暂时卸除。当事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对可予司法认知事项，以相反证据削弱或者否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司法认知对法院效力法则]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做出与下级人民法院司法认知事项不一致的事实认定，也可以对下级人民法院未予司法认知的事项，予以司法认知。

第三节 推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事实推定法则]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已知的事实，推定需要证明的事实。前款所称已知的事实，应当由主张该推定事实的当事人举证证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上的推定]

法律上的推定所推定的事实、权利状态或者法律关系，当事人可以提出相反的事实证明予以推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生子女推定法则]

婚姻关系成立之日起一百日后或者从婚姻关系解除或者撤销之日起三百日以内所生的子女，推定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怀孕。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怀孕的，推定为夫的子女。

非婚生子女生父的确定，参照前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工伤推定法则]

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发生的人身伤害，推定为工伤，但用人单位能够证明该伤害是由劳动者自己的故意行为造成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条 [法人行为推定]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变更登记之前，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义所进行民商事交易行为，推定为该法人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务行为推定]

公务员在工作时间，身着工作装，所为行为与公务内容相关，推定该公务员的行

为为公务行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文书形式真实推定]

公文书，具备特定的行文规范，推定其形式真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文书形式和内容真实的推定]

根据公文书所表彰的形式和内容，可以认为是该公文书制作主体，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作的，则推定该文书形式和内容真实。

第一百三十四条 [使领馆认证文书形式与内容真实推定]

外国政府机关制作的公文书，经我国驻在国使领馆认证的，推定其真实。

第一百三十五条 [使领馆认证文书真实推定]

在国外制作的私文书，经我国驻在国使领馆认证的，推定该文书形式真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私文书真实推定]

私文书经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捺指印，推定其形式真实。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推定其内容真实。

第一百三十七条 [无罪推定]

凡受刑事指控的任何人，在未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并且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判判定有罪以前，推定为无罪。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所得推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在法定期限内，不能说明差额部分的合法性的，推定该收入非法。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登记的收入推定]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申报登记财产和收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产或者收入申报期限内申报登记，且该期限届满后一年内仍未申报登记的财产和收入，推定为非法所得。

第四节 自认

第一百四十条 [自认]

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当事人一方在其诉讼书状内，或者在诉讼进行中，对他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陈述，明确表示承认的，他方当事人对该事实主张的举证负担暂时完成。

他方当事人承认的陈述在前，一方当事人事实主张的陈述在后的，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条 [自认的撤销]

对于自认事项，自认人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撤销：

- (一) 经他方同意的；
- (二) 自认人已经举证证明的事实与自认事实相矛盾。

第一百四十二条 [准自认]

对一方当事人的事实陈述，他方在法庭辩论中，既不表示承认，也不表示否认，经人民法院阐明后，仍不做肯定或者否定表示的，视为自认，但在其他事实陈述中可以认为是争执的，不在此限。

当事人对他方主张的事实，为不知道、不记得的陈述，应否视为自认，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自认追复]

对于前条规定的准自认，当事人可以在以后的诉讼程序中予以否认，但不得在再审程序中否认。

第一百四十四条 [自认的效力扩张]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诉讼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对他方当事人所作的事实陈述，予以承认的，视为当事人本人的承认，但本人及时撤销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理人自认的撤销]

本人与诉讼代理人都到庭参加诉讼，对于诉讼代理人对他方事实主张所做出的承认表示，不论是否在代理权限以内，或者有无代理权，在本案法庭辩论结束前，本人都可以撤销代理人的承认。在法庭辩论结束前，未予撤销的，视为本人的承认。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代理人自认的追认]

本人没有到庭参加诉讼，诉讼代理人没有自认代理权或者超越自认代理权而做出自认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阐明，并通知本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追认。本人在法庭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明确书面答复的，视为追认，该代理人所做的承认，具有自认效力；本人明确表示不予追认的，代理人的承认没有自认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排除自认效力]

下列事项，当事人虽然明确表示承认的，但没有自认的效力：

- (一) 对于法律法规的解释等法律事项；
- (二) 专属于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项；

- (三) 与司法认知相矛盾的事项或不可能的事实；
- (四) 当事人在其他案件中所做的自认；
- (五) 当事人在诉讼调解程序或者诉讼外和解程序中所做出的让步表示；
- (六) 在必要的共同诉讼中，其中一人所做的自认，未经其他人同意的；

第一百四十八条 [自认对法院的效力]

对于自认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不接受当事人再行提供的以证明当事人自认事项真实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以当事人自认的事实作为裁判的基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刑事自认]

被告人在公诉机关面前，对所指控的具体犯罪行为予以自认的，经公诉机关、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或者经公诉机关、被害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协商一致，公诉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协商的具体罪名和刑罚要求。

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危害公共安全案件、恐怖犯罪案件、暴力犯罪案件以及累犯，不适用刑事自认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条 [刑事自认对法院效力之一]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的具体罪名和刑罚要求在该罪法律规定的刑罚范围之内，在所协商的民事责任履行完毕后，应当做出刑事被告人自认裁定书，对该自认协议书所商议的罪名、刑罚，予以确认。

第一百五十一条 [刑事自认对法院效力之二]

在自认协议书中，公诉机关提出减轻、免除刑罚具体要求的，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符合刑法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予以确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刑事自认对法院效力之三]

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发现只有被告人自认犯罪事实，再无其他证据的，对公诉机关提出的具体罪名和刑罚的要求不予确认，并做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刑事自认对当事人、公诉人效力]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制作的刑事被告人自认裁定书，一经做出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人、公诉机关不得上诉、抗诉，被害人不得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刑事自认效力扩张]

人民法院审理刑事自诉案件，可以参照公诉案件中被告人自认的规定，由自认人和自认被告人进行协商。

第五节 证明妨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当事人的证据提出义务]

当事人有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或人民法院的要求，提出任何证据的义务。对此项义务，当事人不能以自己不承担证明负担或者举证负担为由，拒绝提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妨碍律师查证]

当事人委托、聘请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律师，依法进行证据调查，因被调查人或者单位拒绝接受调查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调查令。

人民法院认为申请理由成立的，应当向申请律师签发强制调查令，有关个人或者单位必须接受律师调查。拒绝调查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蔑视法庭行为处罚，情节严重的，依蔑视法庭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证据物处分限制]

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在诉讼开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恶意毁损、遗弃、藏匿与本案有关的任何证据，否则，以妨碍司法公正行为处罚，情节严重的，依妨碍司法公正罪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规定的处罚，不影响本法其他规定的执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明妨碍之故意形态]

占有证据的当事人，虽然不承担举证负担，经有举证负担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经释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该不承担举证负担的当事人，立即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自己所占有的证据。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依蔑视法庭行为处罚，并依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该拒不提交的证据是原件或者原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该证据的复印件、节录本、复制件、以及根据原件或者原物制作的视听资料视为原件或者原物。

（二）该拒不提交证据的行为，导致有举证负担的当事人对该证据提出不能的，由实施证明妨碍行为的当事人，对该拒不提交的证据方法的性质和内容，承担举证负担，不能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他方当事人所主张的该证据方法的性质和内容真实；

（三）该拒不提交的证据，是证明案件待证事实的唯一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证据方法与内容真实，并据此认定该当事人的事实主张已获证明。

人民法院在做出前款认定前，应当给当事人适当的辩论机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明妨碍之过失形态]

前条规定的占有证据的当事人，因过失导致证据毁损、灭失或不堪使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前条规定的情形分别处理。

对于复数证据，当事人因为自己的原因而不能提出的，应当对该提出不能不是因为自己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情形进行证明。不能证明的，他方当事人有权拒绝提出自己所占有的证据。

第一百六十条 [笔迹鉴定妨碍]

人民法院为证明文书形式真实与否，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核对该文书制作人的笔迹，有关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提供据以核对的笔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他证据，认定该文书形式是否真实。再无其他证据的，应当根据当事人拒绝提供据以核对笔迹的行为事实，推定该文书形式真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当事人妨碍询问]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传唤当事人到庭接受询问，对方当事人表示拒绝询问，或者对于人民法院的要求不作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特别要考虑当事人拒绝的理由，依自由心证，判断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能否视为已经得到证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刑事案件举证妨碍]

有证据证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占有证明被告人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存在的证据，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告人有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情节成立。

前款规定的拒不提交的证据，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拒不提交的情形，做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第五章 证据评价与证明标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自由心证]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客观、公正、全面地审核证据。对于依法确定的有证据能力的证据，应当遵循法官的职业道德和良知，运用逻辑法则、伦理法则和经验法则，对于证据力的大小，依自由心证做出事实认定和判断。

第一百六十四条 [心证来源]

人民法院在事实认定中，只能依据法庭证据调查和辩论的情况，以法庭上公开的、经过辩论的证据作为评价的对象，并以之作为心证形成的原因。

审理案件的法官，应当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自觉远离新闻媒介、社会大众对所审理的案件所做的风评。

第一百六十五条 [自由心证客观化]

人民法院依自由心证对证据的证据力和案件事实所做出的司法判断，必须符合经验法则和伦理法则，并以一个通常的、善良的、合理的第三者的判断结果为标准，检验心证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第一百六十六条 [心证公开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应当将法官形成事实认定的心证公开。

人民法院应当将审理案件的法官事实认定的心证形成原因、过程、结果，在判决书中公开表述。

人民法院判决书，应当将每个审理案件的法官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的审判意见公开，并表明最终采纳的审判意见的理由。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刑事案件证明标准]

在刑事诉讼中，必须达到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证明程度，才能做出被告人有罪的认定。

对被告人犯罪行为的事实，有其他合理怀疑的情形不能排除的，人民法院不得裁判被告人有罪。

第一百六十八条 [民事行政证明标准]

在民事、行政诉讼中，有证明负担或举证负担的一方所主张的事实的证明程度，必须明显大于他方所提出的抗辩事实的证明程度，并且符合经验法则和伦理法则。

第一百六十九条 [简单民事案件证明标准]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双方向法庭提供证据，以及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的情况，认定证明力较优势的一方当事人，事实主张或者抗辩理由成立。

第一百七十条 [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行为的诉讼证明标准]

基于对行政机关的合理信赖，法律规定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其酌情处理权，依据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行为，相对人不服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其证明程度应当达到基本可信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孤证裁判标准]

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只有当事人一方的陈述，再无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经验法则、伦理法则，依自由心证做出事实认定。如果他方否认的，不能认定该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存在。

在刑事诉讼中，只有被告人的自认，再无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证明]

根据事物有关的状态或者发展的规律，属于本行业通常所知的、完全在行为人所控制范围内的事项，发生损害事件的，人民法院即可据此认定该行为人有过失或者行为与损害后果间存在因果关系。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表见证明排除]

根据前条的规定，被认定有过失的当事人，可以就该事件的通常经过，具有其他相反事由存在的情形，提出反证。

第一百七十四条 [证据判断参考因素]

下列情况，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判断证据力的参考因素：

- (一) 人证是否为当庭陈述，以及接受交叉询问的情况；
- (二) 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或者利害关系度；
- (三) 书证、物证是否为原件、原物，或者复印件、节录本与原件、原物的同一性；
- (四) 证据与待证事实间的关联度；
- (五) 证据的性质、来源；
- (六) 证据的形式、内容；
- (七) 公文书是否属于法律赋予公信力或者绝对证据力。

第一百七十五条 [较大证据力]

当事人、公诉机关提供的下列证据，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有较大的证据力：

- (一) 书证的原件，或者由当事人签名核对无误的复印件、节录本、摘抄件；
- (二) 物证原物，或者根据物证原物制作的经过公证的视听资料；
- (三) 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无疑点的或者排除疑点的视听资料；
- (四) 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制作的现场或者物证勘验笔录。

第一百七十六条 [法庭笔录证明对象孤证化]

人民法院进行的一切诉讼事项，只要在法庭审判笔录中有记述，在该笔录内容被反证推翻以前，可以依该笔录记述为据，证明此诉讼事项的真伪。

第一百七十七条 [证人陈述证据力判断]

人民法院认定证人陈述的证据力，应当根据法庭调查中，证人宣誓或者具结、接受交叉询问的情况，结合证人的智力状况、品德、知识、经验、与当事人间的关系、表达能力、专业技能、法律意识等综合分析、判断。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专家意见证据力判断]

人民法院对专家证人所做鉴定结论、专家意见书、当庭陈述的证据力的判断，应当根据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中对有关提问的回答情况，结合该专家证人的专业知识水

平、品德涵養等綜合分析、判斷。

第一百七十九條 [書證證據力判斷]

人民法院對書證的證據力的判斷，應當依據該文書制作主體的情況、行文方式、行文時間、文書內容、文書內容與制作主體職權或者業務範圍間的關係等情況，結合案件內的其他證據綜合分析、判斷。

第一百八十條 [口頭證據排除]

當事人在民事交往過程中所形成的一項最終確定的、內容完整的合同、借據、遺囑等書面文書，不容許當事人以口頭證據推翻、改變、削弱其證據力，但用以證明該文書做成不合法的，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瑕疵書證證據力判斷]

書證中，含有前後不一致的事項，或者有刪除、塗改、偽造、變造之處，或者其他外形上的瑕疵時，不能認為完全沒有證據能力，人民法院可以選擇採納認為是真實的部分。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違反誠信義務的法律責任]

當事人有違犯本法規定的訴訟促進義務或者真實訴訟義務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人民法院可以責令改正，仍不改正的，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蔑視法庭行為和妨礙司法公正行為的法律責任]

在訴訟中，有本法規定的蔑視法庭行為，或者妨礙司法公正行為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單位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責任人，處十五日以下拘留，單處或者並處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款；對個人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處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證人偽證處罰法則]

證人在作證時，故意作虛假陳述，情節較輕的，以妨礙司法公正行為處罰，情節嚴重的，以偽證罪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他人影響證人作證的法律責任]

任何人對證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妨礙司法公正行為處罰，情節嚴重的，依蔑視法庭罪追究刑事責任，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擇一重罪處罰：

- (一) 在證人作證前，使用語言或者行為威脅證人，或者賄賂證人；
- (二) 在證人作證後，有謾罵、威脅、傷害證人的行為或者言語的；

(三) 因证人作证而对证人、证人的三代以内直系血亲、证人的配偶有解除劳动合同、开除、撤职、降职、免职、逐出社会团体、拒绝或者终止与其进行民商事交易等其他报复行为的。

对前款规定的刑事追究以外的行为的处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释明或者依职权调查处罚。

第一百八十六条 [专家证人、传译人员妨碍司法公正行为的法律责任]

人民法院在审判中，经一方当事人、公诉机关指控并举证，发现行为专家证人、记录人、翻译人，在该案的审理中有故意作虚假陈述、鉴定、记录、翻译的情形时，以妨碍司法公正行为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媒介妨碍司法公正行为的法律责任]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传媒，对人民法院尚未做出终审判决的案件进行评论，从而影响人民法院证据评价和心证形成的，对作者、其他直接责任人或者传媒，以妨碍司法公正行为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滥用职权或者势力实施妨碍司法公正行为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以外的任何人，在法庭外滥用职权或者势力，以任何手段向审理本案的法官施加影响，希望、要求或者迫使法官为某种裁判的，以妨碍司法公正行为处罚。

对前款规定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释明或者依职权调查处罚。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法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人民法院审理的除执行程序以外的民事诉讼案件、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

第一百九十条 [拒绝证言权的适用范围]

本法关于拒绝证言权和拒绝陈述权的规定，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整个诉讼程序。

第一百九十一条 [法律冲突时本法效力]

本法施行后，凡与本法规定不一致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的相关条款，一律停止施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法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后施行。